

被高舉的真正大君王

以賽亞書 33:1-1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33:1 的「禍哉」是始於 28:1 一系列六個「禍哉」的最後一個，但這一個「禍哉」的宣告不是向猶大的百姓或領袖們發出，乃是向神的百姓之敵人發出。當神的百姓倚靠自己的力量，信靠人類的君王來確保他們的安全，卻不倚靠神，於是「禍哉」的宣告就向他們發出，行毀滅者必然臨到他們；但若他們倚靠他們被高舉的真正大君王耶和華，那麼「禍哉」就是向那些攻擊神百姓的毀滅者所發出的宣告。人類一切的努力企圖高抬他們自己，至終都將會失敗。因為唯獨神是那位被高舉在至高之處（賽 2:11, 17），坐在高高的寶座上（賽 6:1），真正的大君王。

這一段經文的背後，是暗指向列王記下 18:13-18 的歷史背景，但以賽亞並未清楚明言，就表明最重要的是其中所啟示真理的邏輯關係。

V. 耶和華是被高舉的真正大君王 (33:1-6)

1. 向毀滅者發出「禍哉」的宣告 (33:1)
2. 「餘民」的禱告 (33:2)
3. 禱告的百姓表達他們對耶和華的信心 (33:3-4)
4. 耶和華是唯一真正被高舉的一位 (33:5-6)
 - A. 理由：因為祂住在高處 (33:5a)
 - B. 祂以公平公義充滿錫安 (33:5b)
 - C. 祂將成為祂百姓的穩固根基 (33:6a)
 - D. 祂將是祂百姓一切的資源：豐富的救恩(複數)，智慧與知識 (33:6b)
 - E. 敬畏耶和華是得著祂的寶藏之鑰 (33:6c)

VI. 耶和華要興起 (33:7-12)

1. 猶大絕望的光景 (33:7-9)
2. 耶和華要興起 (33:10)
 - 神以三次的「現在」，三次宣告「祂要興起」
3. 毀滅者的計劃與圖謀將失敗，他們將自我毀滅 (33:11)
4. 神的審判將臨到列邦，帶來完全的毀滅 (33:12)

V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公平審判的原則：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2. 任何時候，當人認識神是真正的君王，而轉向祂，並信靠祂，等候祂，就必經歷神的恩典 (賽 30:18-19)。
3. 耶和華是唯一真正被高舉的大君王。祂君王的統治將使公平與公義充滿在錫安 (賽 1:26; 32:16)。祂將成為祂百姓的穩固根基，與祂百姓一切的資源：夠用的恩典 (林後 12:9)，智慧與知識 (林前 1:30; 西 2:2-3)，並且唯有藉著敬畏耶和華，才能得享這一切祂的寶藏。
4. 神在祂自己所定的時間作出行動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面對危險，困難或逆境等，你是否向神發出「信心的禱告」？是否願意「等候神」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「敬畏神」？
3. 你有否經歷「每一天」神都賜下「每一天的力量」？你有否經歷「神的寶藏」？